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昌永

相 對 人 林昌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昌永、林昌信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林昌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票據、墊款、保證及因債務不履行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如有一期不為清償視同全部到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林昌永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3,000,000元，到期日為未載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為此聲請拍賣抵

01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2 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院113司票3652號民事裁定、
03 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

0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5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07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08 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0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豐原區	萬順段		79		830.10	全部

林昌永之權利範圍:100分之55、林昌信之權利範圍:100分之45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364	臺中市○○區○ ○段00地號	農舍、鋼筋混凝土 造、3層	1層:101.43	陽台:27.00	全部
		臺中市○○區○		2層:101.43 3層:63.18 合計:266.04		

(續上頁)

01

		○街000巷00弄00 號				
林昌永之權利範圍:100分之55、林昌信之權利範圍:100分之45						